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XZZ-G2026-0002

二、 采购内容：2026年排污口及污染源长效复核排查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306000元。

四、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工作布置时间节点交付相应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五、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7年6月14日前完成项目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40%；项目约定的全部事务完成均通过审核、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八、 售后服务：

全面完成本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约定事项。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行期内，需方不得无故对合同单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可与供方协商解决。

2、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供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 3 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供方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不是供方员工或供方及其人员邀请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无偿的方式参与项目事务的；

（7）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

（8）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9）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 123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见证方：（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运河湾 88 号 3 号楼 1406

供方户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供方账号：8110501013401915007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需方（全称）： 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排污口日常复核巡查及检测。对全市约15%的排污口（预计1200口）进行复核抽查，含数据处理，针对复核抽查口总数10%进行水质快检工作，计240次；针对复核抽查口总数5%进行水质实验室检测工作，计120次。

2、太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污染源排查历史问题回头看。太湖流域主要入太湖河道及骨干河道120公里及河道两岸500米范围内问题复核。包括对已排查污染源现状进行核查以及对异常排污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摸清问题原因。

3、太湖流域重点河道及水质波动河道污染源排查。选择重点易反复河道（预计选取35公里）进行无人船走航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选择重点易反复河道（预计选取45公里）进行无人机热成像作业，并对热红外数据做分析处理并完成数据接入；选择重点河道开展污染源排查，包含对河道排水户资料收集及分析、遥感监测等，结合地理空间分析技术在正射影像图上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准确分类识别。

4、数据维护及报告分析。整理维护排污口复核、污染源排查相关数据，编制报告。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更系统、更高效地推进排污口及污染源长效复核排查工作，有利于精准落实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规范化建设的各项要求，有利于及时发现并处置私设暗管、雨污混流、超标排放等环境风

险隐患，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306000 元。

注：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报价中已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含车辆租借费用、巡查车辆使用及保养等相关费用、水质检测设备等）、人工（含餐饮费）、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40%；项目约定的全部事务完成均通过审核、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阶段性考核及费用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1）考核节点与考核金额。甲方分别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4 日对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组织两次量化考核；考核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10%确定，两个节点各占合同总价的 5%（各 65300 元），每个节点满分 100 分。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调整考核实施日期。

（2）考核方式。供应商提供相应台账资料，采购方根据台账资料，采用量化评分制，根据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据实扣分，单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该节点扣款金额=该节点考核金额×总扣分÷100。

（3）免责与顺延。因甲方原因、工作布置或选点调整、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导致未达标的，节点目标相应顺延，不扣除费用。

（4）扣款与补付。当期考核产生的扣款，统一在项目尾款中据实扣除。乙方完成整改补齐对应工作、经甲方复核合格，且在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非同一事项多次整改的考核扣款，可随尾款一并予以补付；因同一问题反复整改不达标的扣款不予补付。

节点一考核评分表（2027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节点目标值	分值	扣分规则	严重不达标（达标率<80%）
1	排污口复核	600 口	40	每少 15 口扣 1 分（不足 15 口按 15 口计）	完成量<480 口
2	水质快检	100 口次	20	每少 5 口次扣 1 分（不	完成量<80 口

				足5口次按5口次计）	次
3	实验室检测	40口次	20	每少2口次扣1分（不足2口次按2口次计）	完成量<32口次
4	污染源问题回头看	120公里	20	每少6公里扣1分（不足6公里按6公里计）	完成量<96公里

节点二考核评分表（2027年6月14日，累计口径）

序号	考核指标	节点目标值	分值	扣分规则	严重不达标（达标率<80%）
1	排污口复核	累计1200口	25	每少30口扣1分（不足30口按30口计）	完成量<960口
2	水质快检	累计240口次	15	每少12口次扣1分（不足12口次按12口次计）	完成量<192口次
3	实验室检测	累计120口次	15	每少6口次扣1分（不足6口次按6口次计）	完成量<96口次
4	污染源排查	25平方公里	15	每少1平方公里扣0.5分（不足1平方公里按1平方公里计）	完成量<20平方公里
5	无人船走航	35公里	10	每少3.5公里扣1分（不足3.5公里按3.5公里计）	完成量<28公里
6	无人机热红外巡查	45公里	10	每少4.5公里扣1分（不足4.5公里按4.5公里计）	完成量<36公里
7	污染源问题回头看	120公里	10	每少6公里扣1分（不足6公里按6公里计）	完成量<96公里

注：1.各节点目标值依据项目工作计划确定，完成率低于80%为严重不达标，按规则扣完该项分值；2.各节点总扣分不超过100分，扣款不超过该节点考核金额；3.两个节点扣款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7年6月14日前完成项目。

2.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出现约定解除情形而被解除的。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等。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或由甲方在项目余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如因本项目的履行需要使用项目图片、数据等资料和信息的均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及其人员未事先取得该书面授权许可或通过隐瞒、虚构情况而获取该书面授权的，均由乙方实际全部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甲方因此面临与第三方的争议而产生的处理及赔付费用等；甲方因此被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

（3）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并对项目进度、质量、完成度、完成效果、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务，乙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甲方，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乙方在项目事务开展过程中应依约制作工作简报、巡查记录、报告等并就项目其他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成果制作书面记载材料，以便甲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乙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事务的依据。

乙方承诺完成项目事务的具体人员均系乙方员工，乙方委派的员工均具备开展相应项目事务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实践经验。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约定而出现该第三方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的责任和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出现的不良影响、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对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保证其就履行本合同所开展的事务和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及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项目事务的开展或者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而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方所有。

乙方及其人员就本协议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等，以及因协议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该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前述各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利益受损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由 杨欣尧 作为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 15370855931、邮箱 2979278940@qq.com 、微信号 yxy17551795931、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运河湾 88 号 3 号楼 1406 。乙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由乙方针对本项目内容及数据等需要保密的信息制定书面保密措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合同终止后严格执行，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保密内容、信

息的安全。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保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项目脱密期为3年）。

第八条：履约验收内容及流程

1、验收内容：

（1）工作量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成果资料
1	排污口复核	1200	口	排污口台账，需包含现场照片，排口经纬度等
2	水质快检	240	口次	水质快检成果照片
3	实验室检测	120	口次	具有CMA认证的实验室检测报告
4	无人船走航	35	公里	无人船走航成果报告
5	无人机热红外巡查	45	公里	问题点位无人机热成像照片
6	污染源排查	25	平方公里	污染源台账，需包含现场照片，污染源经纬度等
7	污染源问题回头看	120	公里	问题点位台账，需包含现场照片，问题点位经纬度等

（2）质量要求：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清晰。台账资料数据准确，照片清晰。

（3）时效性：按采购人工作布置时间节点交付相应成果。

2、验收流程

（1）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及验收报告。

（2）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意见，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